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建中
電話：02-7736-5685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1524013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補助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、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業務
實施要點、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
(A09000000E_115240137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2401379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52401379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推廣多元文化與終身學習，建請貴府鼓勵民間團體依相關要點申請補助，辦理新住民語言文化、家庭教育、代間共學及文化交流等課程與活動，共同促進族群融合與友善共榮社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民間團體申請期限：

(一)每年1月至6月辦理之活動，於前一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受理申請。

(二)每年7月至12月辦理之活動，於當年5月1日至5月31日受理申請。

二、檢附「教育部補助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」、「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業務實施要點」、「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電 2026/05/13 文
交 13:09:06 章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15/05/13



1150128991

有附件